

股票代码:000911 股票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2-4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宁糖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80号文批准。经东方金诚评级,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54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2. 发行人本期长期信用评级AA,本期短期信用评级AA,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7亿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负债率为68.00%,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5.75%(均不高于70%)。2009年、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1.84亿元和0.86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可分配利润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指标均符合债券持有人权。

3. 本期债券无担保,不含有条款约定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判断后将债券持有人权转换为股票,不含有条款约定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判断后将债券持有人权转换为股票,不含有条款约定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判断后将债券持有人权转换为股票。

4. 本期债券无回售条款,不含有条款约定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判断后将债券持有人权转换为股票。

5.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5年期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6.7%-7.5%,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5年内不变;之后每5年末可按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选择权,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加上利差5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消息公告后,不固定。

7.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预先约定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情况,将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确定。

8. 本期债券发行后,网上发行的发行数量为0.4亿元和50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情况,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

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6.7%-7.5%,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1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6.7%-7.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11. 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网下发行的每个债券品种的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手数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数量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09”。

12. 投资者认购资金本息在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缴款的具体规定。

13.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后尽快办理有关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按市场价格综合协议交易平价挂牌,不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4.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南宁糖业

本期债券: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介机构:指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下申购:指2012年9月14日(T-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网上认购起始日/网下认购起始日:指2012年9月17日(T-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起始日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

承销团:指本期债券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指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的名称:指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票面总额5.4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票面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年(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权)。

(六)发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如决定上调,则上调幅度不超过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起息日的前10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七)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5个付息日起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八)赎回选择权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利随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九)票面利率

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十)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

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申报日未被确认的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二)到期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5年末不变;之后每5年末可按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选择权,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加上利差5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在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后,将剩余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消息公告后,不固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行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债券持有人权。

3. 发行人长期信用评级AA,本期短期信用评级AA,截止201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4.7亿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负债率为68.00%,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5.75%(均不高于70%)。2009年、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6亿元、1.84亿元和0.86亿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2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可分配利润的1.5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债券持有人权。

4. 本期债券无担保,不含有条款约定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判断后将债券持有人权转换为股票,不含有条款约定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判断后将债券持有人权转换为股票。

5.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5年期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6.7%-7.5%,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5年内不变;之后每5年末可按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选择权,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加上利差5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后2年内固定不变。

在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后,将剩余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消息公告后,不固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行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债券持有人权。

7. 本期债券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预先约定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情况,将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确定。

8. 本期债券发行后,网上发行的发行数量为0.4亿元和50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情况,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

9.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6.7%-7.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10.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6.7%-7.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11. 投资者不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购网下发行的每个债券品种的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手数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数量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09”。

12. 投资者认购资金本息在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缴款的具体规定。

13. 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后尽快办理有关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按市场价格综合协议交易平价挂牌,不进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14.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 有关本期债券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8.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9.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1.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2.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3.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4.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5.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6.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7.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8.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9.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0.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1.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2.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3.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4.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5.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6.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7.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8.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9.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0.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1.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2. 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债券资讯网站